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54000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774903477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阎良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0日





甲方：

西安经开区第八中学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7200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75998439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济第二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二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西部经济第二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15576857186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北路1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济开放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9. 21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经开区第二小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34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 (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 (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环南路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

代表人(签字): 杨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1970169284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9.1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4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王一路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 8 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经开区第二小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3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 (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 (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 (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 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西安泾渭工业园
泾环南路5号

代表人(签字): 权绣

电话: 199290352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经开区支行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王丹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3700 000629200523638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乙方: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经开区第六小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8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王计元

电话: 1370926043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阎

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第一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10.23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济第六学校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8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生*天）；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一路1号

代表人(签字): 蔡乐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惠康8号

代表人(签字): 王丹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六中学



乙方：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_____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5.00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_____元/(生*天);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_____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5.00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_____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 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二路西段

代表人(签字): 王丹
电话: 029-89823960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支行

账 号: 370000062920052529/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6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王丹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81313669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六路
与永徽路西南角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 8 号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乙方: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28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 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129183557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惠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阎

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单位（甲方）：西部纸第十八小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李怀斌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13220006320.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位育第九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9.10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000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合同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惠尔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阎良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附件 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 签字	学校管理 人员签字

12.12.2020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六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研第十六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4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高博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王丹

电话: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水路与
渭祥路口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 8 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31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经开第十三小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8200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生效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86658769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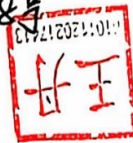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和城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惠万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2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济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济第四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0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刘亚萍

电话: 029-86680611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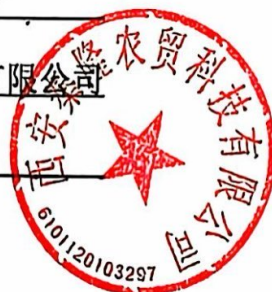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铁开第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开元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10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周晓凡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9-81317557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未央区新北城农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十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41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王丹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9-86263037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四路8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 西安秦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8.31



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乙方(中标人): 西安秦隆农业科技有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7000.00 元。中心区、高铁新城、泾渭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0 元/(生*天); 渭北新城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 其中大宗食材单价人民币 5.00 元/(生*天), 运行费单价人民币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季度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4年 9月 1 日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870095801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惠丰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9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7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 2024—2025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55000.00 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5.00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 本次 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王丹

电话: 1529199659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旁农厅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26084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2101071401201000025363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5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王丹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1372522717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1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供货单位（乙方）：

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8月3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碑林区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5.00 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989820851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经济开发区
文景路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经开区五子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业科技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东经开华五子校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13259471605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经开区新丰城南路1088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学校大宗食材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浐河第五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8.31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伍仟第五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1、服务期限：壹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约 20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80000.00元。其中包含大宗食材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00元/（生*天），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甲方向乙方进行结款，付款方式为对公结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由甲方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



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三、供货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责任。

四、乙方服务条款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货。

3、乙方所供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食材）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甲方服务条款

1、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方式告知乙方所需食材，食材按周或月进行配送。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用餐延误等，乙方概不负责。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其他补充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有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9-86680103

电话: 029-86260844

地址:

西安市凤城北路97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

副产品批发市场惠

农厅8号

